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3樓

承辦人：張曉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1421

電子信箱：jillc@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諮字第112430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3年12月27日勞動發訓字第1039801530號函、「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各1份
(A17020100J_1124303563_doc1_Attach1.pdf、
A17020100J_1124303563_doc1_Attach2.pdf、
A17020100J_1124303563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一律需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以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1條暨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未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為配合旨揭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諮詢推介機制之實

花府 112/07/07



1120136447

施，訓練單位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參照勞動部103年12月27日勞動發訓字第1039801530號函「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之規定，受理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三、檢送「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